

阜新市太平区高德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区级部门（单位）	街道	
1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p> <p>（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p> <p>（二）简化登记要求。登记时，夫妻双方一般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够通过人口健康相关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暂时无法获取的，可通过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办理。</p> <p>（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推广电子化登记，各地应普遍实现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强化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登记或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登记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生育登记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2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p> <p>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p>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根据区人民武装部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并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相关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区人民武装部批准。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登记结果告知当事人。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兵役登记结果进行批准；同时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街道办事处负责根据区人民武装部的要求，按时通知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区人民武装部批准。	党建工作办公室

3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安、交通运输、港口口岸、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力量按照法定程序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督促整改检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问题。 3. 处置责任：按《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之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检查、抽查；规范执法程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复查等措施，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做好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协助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p>
4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森林防火条例》 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明确有关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三）开展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四）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五）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整改。（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宣传教育。 2. 督促整改责任：调查、督促整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 3. 处置责任：按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并及时将火灾隐患上报至区级相关主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区消防大队、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宣传、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工作。</p>	<p>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p>

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查责任：审查其是否有资格（是否属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等情况）申领救助、补贴以及评估其失能程度，对符合救助、补贴情况进行核实。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报送到区民政局进行审批；不确认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批准材料送达至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对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社会事务办公室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 严格规范发放程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材料和孤儿的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报送到区民政局进行审批；不确认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批准材料送达至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审批，同时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申请人材料及孤儿情况的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事务办公室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p> <p>【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倍数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社会救助的审核确认和监督指导工作。按程序授权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	街道办事处负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 3. 决定责任：在15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区民政局；对有异议的，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 4. 送达责任：在定期限内将批准材料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实施动态管理，随时关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情况，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平安建设办公室	
9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培训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经常性的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 2. 督促整改责任：整合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3. 处置责任：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在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事项的具体实施。	平安建设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10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 检查责任：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相关经营单位和个人整改落实。 3. 处置责任：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单位和个人，配合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处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调查责任：对在排查中发现或者接到群众举报的未成年人非法招用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2. 处置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允许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3. 监管责任：监管当事人履行整改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适用房资格审核的审核	【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有关人员到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公示结束后将审查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审批意见，并将审批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同时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申请人报送的材料，做好入户调查工作，多渠道认真核实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初审意见并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等文件精神，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3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公示结束后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区相关部门。 4. 监管责任：对公共租赁住房进行年度的监督和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及时收回公式租赁住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核、公示、登记等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街道办事处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公示，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分别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民政局。	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负责人、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人员雇佣等事项作出决定。	1. 检查责任：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督促整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处置责任：协调解决物业实施自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事项的监督。	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或者放弃履行委员职责； （二）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费用，以及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报酬； （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 （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 （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1. 检查责任：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调查核实后督促其按照要求整改落实。 3. 处置责任：配合相关部门责令违反物业管理条例业委会委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业委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死亡畜禽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对城市公共场所的死亡畜禽进行排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排查出死亡畜禽的公共场所涉及的相关单位或个人督促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 处置责任：在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对收集的死亡畜禽进行处理并溯源。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 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申请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确认，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局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复查审核及确认公布；同时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社会事务办公室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将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区应急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批工作；同时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p>	<p>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p>	<p>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p>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p>【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将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至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负责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批工作；同时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的具体实施。</p>		<p>社会事务办公室</p>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所属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章】《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所辖社区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所辖社区档案工作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3. 处置责任：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配合区委办（区档案局）进行处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区委办（区档案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监督指导的具体实施。</p>		<p>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p>
21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第三十八条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延续手续。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的登记备案申请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备案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并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的具体实施。</p>		<p>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p>

2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四、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送至区残联和区民政局分别进行相关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协助资金的发放。 5. 监管责任：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和资金的发放，区残联做好相关审核。区民政局、区残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及时转报区残联和区民政局进行审核，协助区民政局做好资金的发放和监督检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23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有固定人员，从事统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相关统计调查。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统计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统计调查的具体实施。		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24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街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 2. 督促整改责任：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跟踪监测并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3. 处置责任：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人员进行处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p>	<p>街道办事处负责及时与社区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监测管理。</p>	<p>平安建设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p>
25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或属于多个所有权人的，需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申请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电梯所有权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4. 送达责任：将协调确定情况送达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事项的具体实施。</p>		<p>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p>
2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p> <p>《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p> <p>《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街道办事处按照区人民武装部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区人民武装部的安排和要求，会同公安派出所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定期限内送达相关材料，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的具体实施。</p>		<p>党建工作办公室</p>

27	其他行政权力	居民公约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p> <p>【规范性文件】阜新市《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制定程序 6. 备案公布。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于村(居)民会议或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十日内,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报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严格把关后予以公布,让群众广泛知晓。</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 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p> <p>4.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职尽责, 做好居民公约备案事项的具体实施。</p>	<p>社会事务办公室</p>	
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并接受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合同期满继续聘用的, 应当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 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的业主参与表决。在决定该表决事项时, 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住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 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的, 经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p>	<p>1. 检查责任: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2. 督促整改: 经检查发现问题能够整改的, 督促其限期整改。</p> <p>3. 处置责任: 发现建设单位选聘物业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 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审查和物业企业相关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 同时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p>	<p>街道办事处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监督工作的具体实施。</p>	<p>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p>
29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 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 逾期不撤离的, 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物业管理交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 督促整改: 经检查发现问题能够整改的, 督促其限期整改。</p> <p>3. 处置责任: 经检查发现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 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情况的, 及时上报区住建局进行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 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 责令其限期撤离, 逾期不撤离的, 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同时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p>	<p>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p>	<p>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p>